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5日
聲請人	陳瑞合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8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：1.系爭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。2.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系爭裁定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3.況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02號陳瑞合聲請案